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阮○豪 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銀美

被 告 翰揚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劉孟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賴昱志

法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翰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